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查。

2、经审阅《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潘同文、彭万红、涂子沛

2023 年 7 月 4 日